



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篮球竞赛规则

1965—1968年

统一书号：7015·1157

## 籃球競賽規則

1965—196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审定

\*

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北京体育馆路·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许可证出字第049号]

体育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全国新华书店經售

\*

850×1168毫米  $\frac{1}{64}$  21千字 印张1

1954年5月第1版

1965年7月第6版

1965年7月第22次印刷

印数：1,355,501~1,532,500册

定价〔7〕0.1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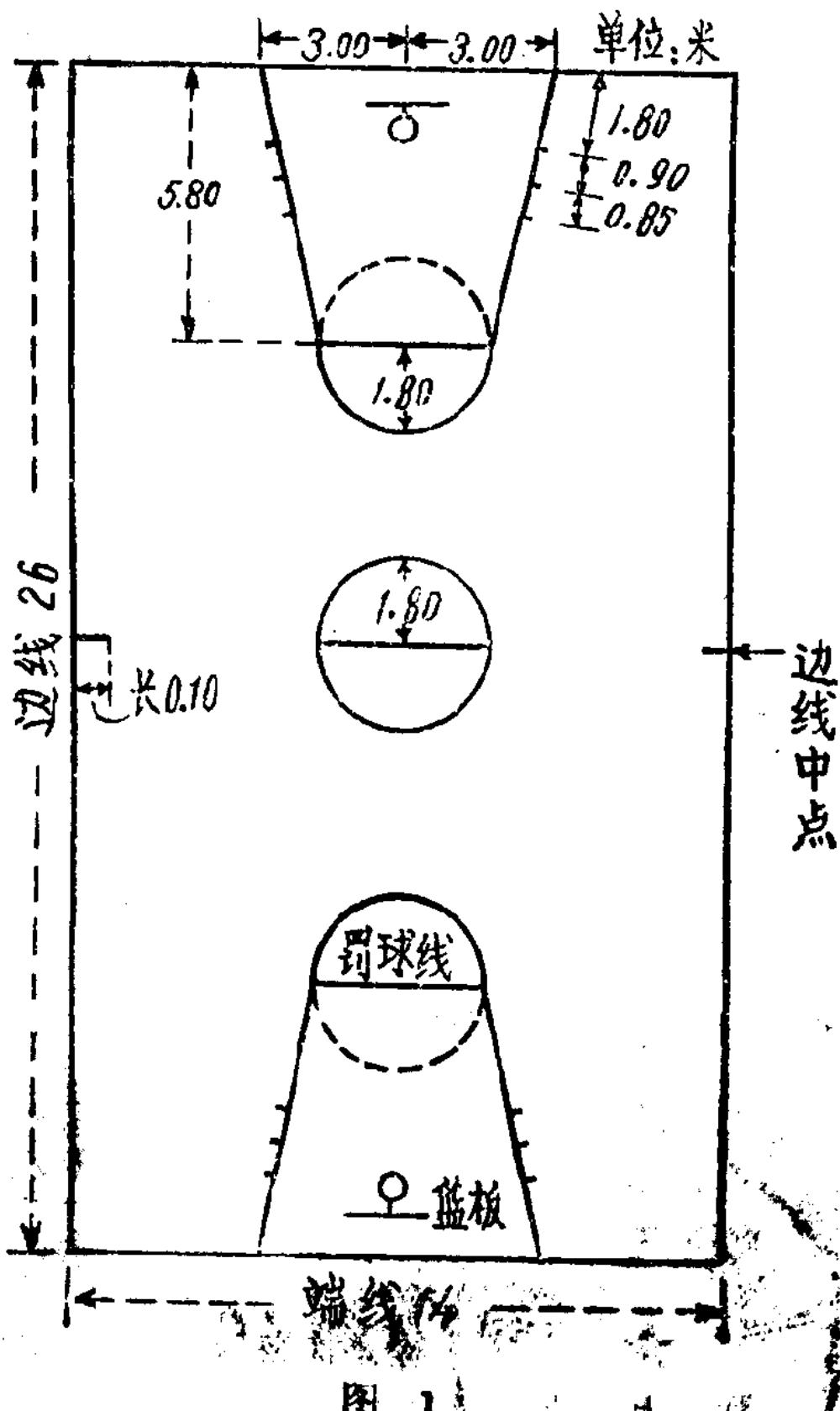


图 1

# 目 录

<b>第一章</b>	<b>比賽</b>	<b>.....</b>
<b>第二章</b>	<b>設備</b>	<b>1</b>
<b>第三章</b>	<b>隊員、替补員和教練員</b>	<b>9</b>
<b>第四章</b>	<b>職員及其職責</b>	<b>11</b>
<b>第五章</b>	<b>比賽通則</b>	<b>13</b>
<b>第六章</b>	<b>時間通則</b>	<b>24</b>
<b>第七章</b>	<b>隊員通則</b>	<b>30</b>
<b>第八章</b>	<b>违例、犯規及其罰則</b>	<b>39</b>
<b>第九章</b>	<b>技术犯規和侵人犯規</b>	<b>47</b>
<b>附：裁判員手势图</b>		

# 第一章 比 賽

## 第一条 比賽簡述

籃球比賽是由兩個隊參加的。每隊出場五人，以將球投入對方球籃和防止對方獲球或得分為目的。比賽時，可以按下列規則的規定，將球向任何方向传递、投擲、拍擊、滾轉或拍送。

# 第二章 設 备

## 第二條 球場面積

球場必須是一塊沒有任何障礙物的長方形平面硬地。它的面積長二十六米，寬十四米。

場地的丈量，应从界綫的內边量起。（图一）

球場的面积可按下列規定加以变动：长度增加或縮減二米，寬度增加或縮減一米。这种变动必須按比例增減。草地球場不准使用。

室內球場，天花板的高度至少七米。球場照明要均匀而且要有足够的光度。灯光設備的安置，不应妨碍運動員投籃的視綫。

### **第三条 界綫**

球場必須有明显的界綫，长边的界綫叫邊綫，短边的界綫叫端綫。

界綫和觀众之間至少应有二米的距离。界綫外至少在一米以內不得有任何障碍物。

如界綫外緣距离障碍物不足一米时，应在場內距离界綫一米处划一条細綫。

球場上的各条綫必須十分清楚，綫寬均为五厘米。

### **第四条 中圈**

球場中心划一个半径一米八十厘米的中圈（从圓周的外边量起）。

中圈內应划一条与端綫平行的直径。

### **第五条 边綫上的中点**

两条边綫上的中点，各向場內划出一条长十厘米的綫，它与端綫平行。

### **第六条 罰球綫**

罰球綫应与端綫平行，它的外边距离端綫的内边是五米八十厘米。这条綫长三米六十厘米（它的中点必須落在联結两条端綫中点的綫上）。

### **第七条 禁区和罰球区**

禁区是从罰球綫两端划两条綫至距离端綫的中点各三米的地方（从外側量起）所构成的区域。

罰球区是禁区加上以罰球綫中点为圓心、以一米八十厘米为半径所划的半圓区域。在禁区内半圓应划成虛綫。

罰球区两旁，应按图二所示标出位置，供队员在罰球时使用。（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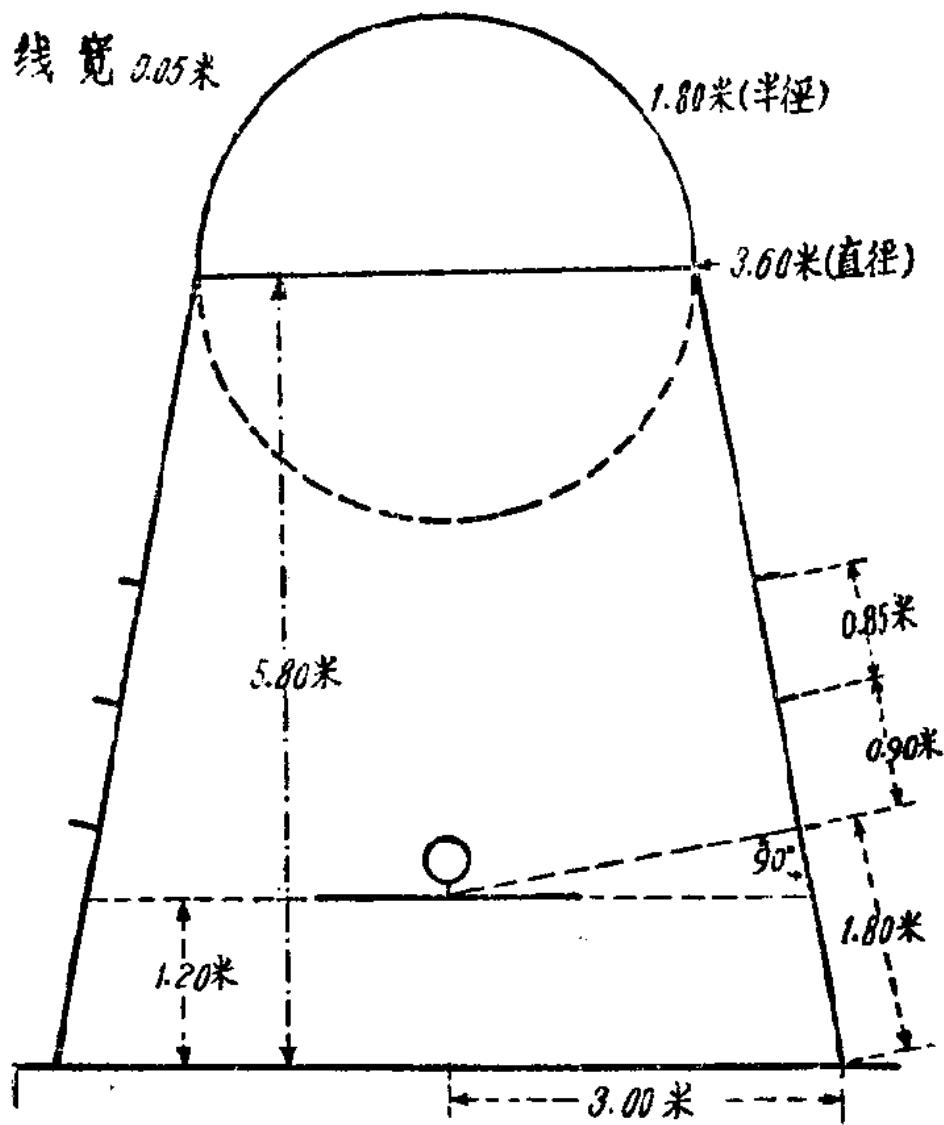


图 2

### 第八条 篮板大小、質料及位置

每块篮板应用三厘米厚的坚硬木料或适用的透明材料（应是整块的，坚硬度应与木制篮板相似）制成。它的面积应横宽一米八十厘米，竖高一米二十厘米。篮板前面必须平坦，除用

透明質料制作者外，应漆成白色。板面上应划出下列的綫：在籃圈后面的中央划一長方形，寬五十九厘米，高四十五厘米（从外边量起）。綫寬五厘米。底綫的上邊必須与籃圈上緣齐平。

沿籃板四周的邊緣划五厘米寬的綫。这些綫的顏色应与籃板的顏色有明显的区别。一般來說，如果籃板是透明的，則划白綫；若是木質的則划黑綫。籃板上的各綫，顏色必須相同。（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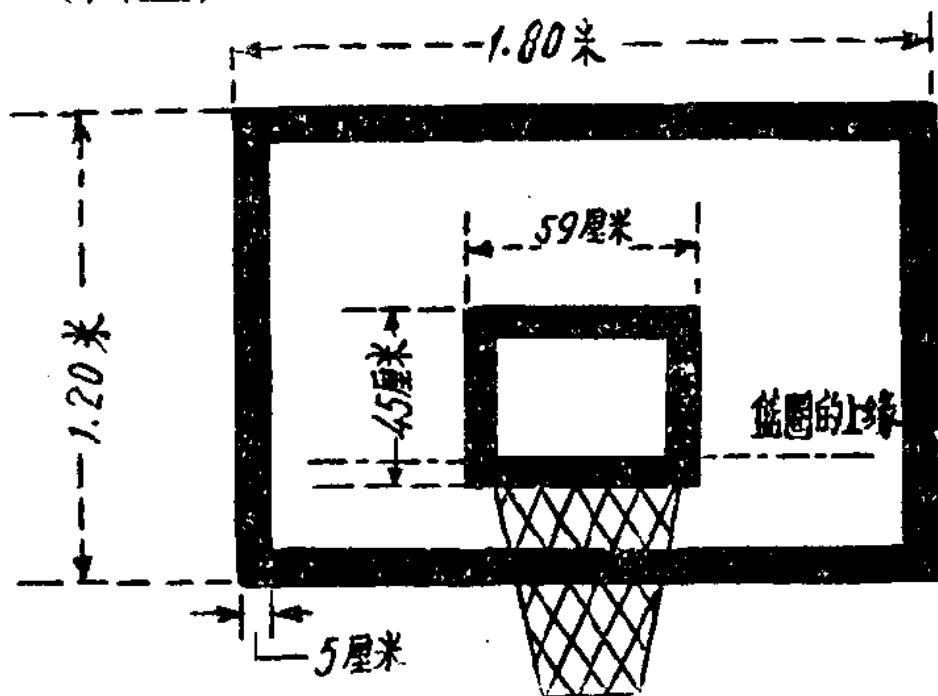


图 3

籃板应牢固地安置在球場的两端，与地面垂直，与端綫平行。它的下緣距离地面二米七

十五厘米，它的中心垂直落在場內距離端線中点一米二十厘米的地方。籃板的支柱应設在場外，距离端線外边至少四十厘米。其顏色应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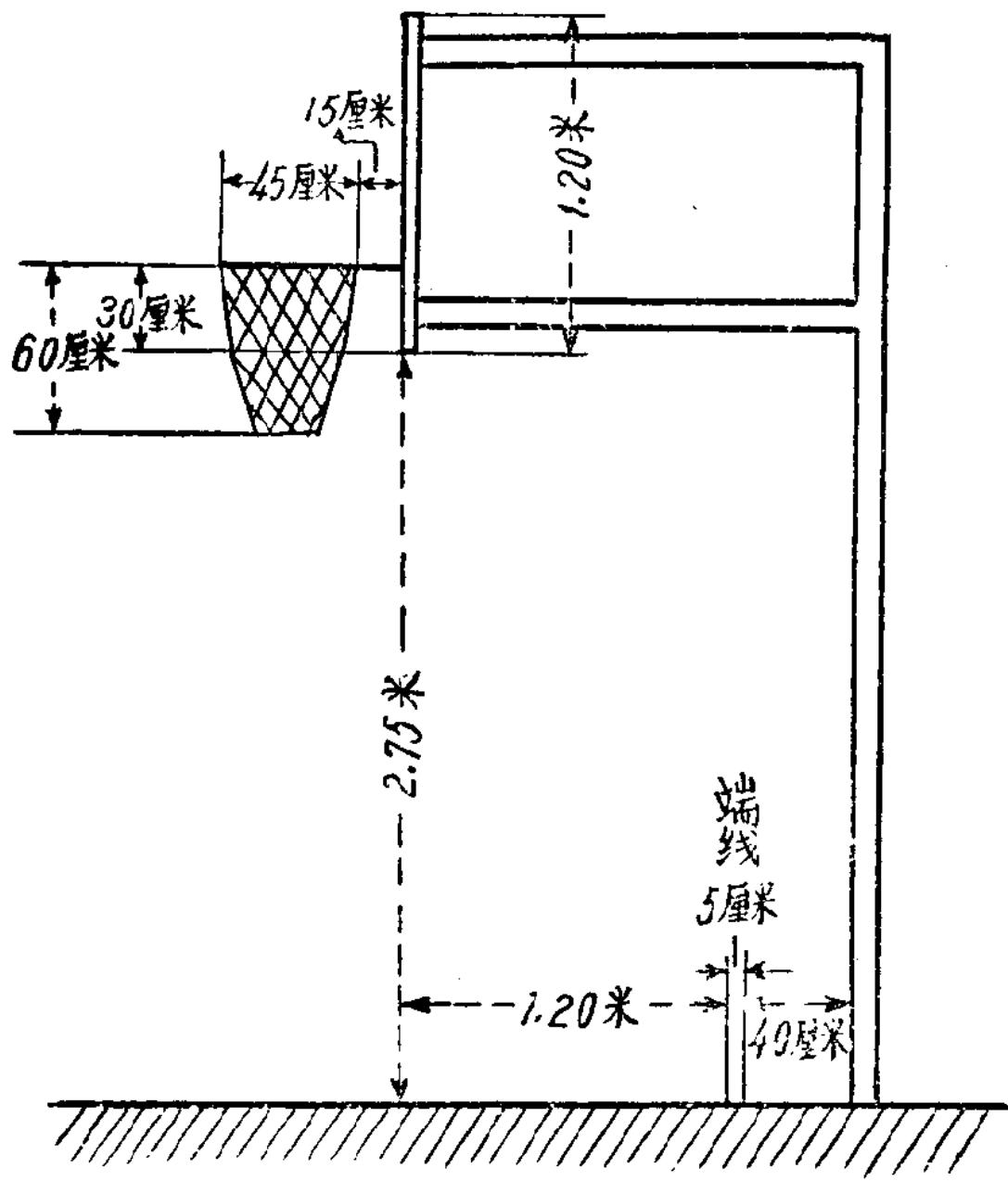


图 4

端綫后面的背景不同，以便使比賽队员看得清楚。（图四）

### 第九条 球籃

球籃是在橙色的鐵圈上挂有白色的綫网。鐵圈粗二厘米，內径四十五厘米。圈下有小环或类似的东西，以便悬挂籃网。籃网用三十支到六十支的白色綫繩結成，长六十厘米。它的結構应使球穿过时稍受阻碍慢慢落下为宜。

籃圈应牢固地裝在籃板上。它須成水平，离地面三米零五厘米，并与籃板两边的距离相等。籃圈內沿与籃板面的最近距离是十五厘米。

### 第十条 球的質料、大小和重量

球是圓形，內裝橡皮球胆，外壳用皮、合成物質或橡皮制成。它的圓周应为七十五厘米至七十八厘米，重量应为六百克至六百五十克。充气时，空气的压力应使球从一米八十厘米的高处（从球的底部量起）落到較硬的地面上反弹起来不得低于一米二十厘米，也不得高

于一米四十厘米（从球的上面量起）。

比賽时，主队須預備一个新球或两个用过的球。如預備的是新球，賽前兩队都不准練习；如預備的是旧球，主裁判应从中选择一个作为比賽用球（客队可用此球練习）。如主裁判不滿意主队預備的球，而客队的球較好时，他有权选用客队的球作为比賽用球（主队可用此球練习）。

### 第十一條 技術設備

主队应提供下列設備，供職員使用：

一、比賽用表：計時員至少应准备一块計时表作为比賽用表。另預備一块作为暫停用表。計時表应放在記錄台上，使計時員和記錄員都能看到。

二、三十秒計时裝置：裝設一个使隊員和觀眾都能看清楚的实施三十秒鐘規則的計时裝置，并由三十秒鐘計時員操縱。

三、記錄表：正式比賽应使用国家体委审定的比賽表格。記錄員在比賽前和比賽中应根

据規則填寫記錄表。

四、各種信号裝置：必須設有表示規則規定的各種信号裝置（包括最後五分鐘、三十秒、暫停、換人的信号）和包括使隊員和觀眾都能看清楚的記分牌。

五、號碼牌（記錄員用的一至五號的號碼牌）：號碼牌為白色，一至四號的數字為黑色，五號數字為紅色。每當隊員犯規時，記錄員應舉起同該隊員犯規次數相同的號碼牌，使該犯規隊員和雙方教練員都能看清楚。

### 第三章 隊員、替补員和教練員

#### 第十二条 球隊

開始比賽時，每隊應有隊員五人，其中一人為隊長。

每隊可有替补員七人。如遲到的替补員，在比賽前已登記在記錄表上，可以參加比賽。

每一队员在他的上衣前后须有明显的号码。号码必须是一种颜色，并与上衣的颜色有明显的区别。背后的号码至少高二十厘米。胸前的号码至少高十厘米。号码笔划至少宽二厘米。球队必须使用四至十五的号码。同队队员不得配带重复的号码。

### **第十三条 队员离场**

除规则规定者外，队员在每半时结束以前，未得到裁判员的允许不准离场。

### **第十四条 队长的职责和权力**

队长为本队的代表，负责领导本队的比赛。必要时，队长可以有礼貌地请求裁判员解释规则上的问题，询问有关比赛的重要事项。除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以外，其他队员不得向裁判员询问任何事项。

队长因合法的原因离开球場前，应把代理队长职务的队员通知主裁判。

### **第十五条 教练员**

比赛开始前，教练员应将队长和队员的姓

名和号码送交记录员。比赛中，如队员需要更换号码时，教练员应报告记录员和主裁判。队员的替补事宜应由教练员负责。

队长可以代理教练员的工作。如队长因任何合理的原因离场，他可以在场外继续代理教练员的工作。如他因被取消比赛资格或重伤不能执行教练员的工作时，可由代理他做队长的队员担任教练员的工作。

## 第四章 职员及其职责

### 第十六条 职员

比赛时应有主裁判、副裁判、计时员、记录员和三十秒钟计时员各一人。

裁判员应政治挂帅，做到认真负责和公正准确。比赛队不應該强调裁判员和比赛队任何一方有关系。裁判员无权改变规则。

裁判员的服装应与双方队员有区别。最好

穿灰色長褲、衬衣或綫衫，着籃球鞋或網球鞋。

### 第十七条 主裁判的職責和權力

主裁判應檢查、核定所有的設備，包括使用的所有信號設備；指定計時員和標準的計時表；並禁止隊員穿帶可能危害其它隊員的衣物。

主裁判應在中圈拋球開始比賽；遇裁判員意見不同时，決定投中的球是否有效；當情況需要時，有權判決棄權；決定計時員和記錄員意見不同的事項；每半時和每一決勝期終了時，仔細地審查記錄表和核定記錄；比賽終了，核定記錄簽名後，職員的職務才告結束。

主裁判有權決定規則中所未明確規定的事項。

### 第十八条 裁判員（主裁判和副裁判）的職責

裁判員應使比賽按規則的規定進行，包括：令比賽進行；決定何時成死球，必要時鳴

笛令比賽停止，或成死球后鳴笛停止隊員活動；執行罰則；令比賽暫停；招呼替补員進場；隊員擲界外球時，按規則規定（參看第六十三條和第七十六條）將球遞交給（不得拋擲）擲界外球的隊員；默計秒數；執行第三十一、五十四、五十七、六十三和六十九條的規定。

比賽開始前，裁判員應商定場上的分工和密切配合的方法。每次宣判犯規罰球或宣判跳球時，裁判員必須互換位置。裁判員應鳴笛宣告其判決。投籃得分和罰球得分時，不鳴笛。但必須給記錄台做出清楚的手勢表示得分。

### 第十九條 判決的時間和地點

裁判員從比賽開始到結束，包括因任何原因暫停比賽的期間，不論在場內或場外，所發生違反規則的事項，都有權判決。

裁判員無權取消或懷疑另一裁判員在規則規定的職權範圍內所作的判決。

如裁判員對同一動作幾乎同時鳴笛，而宣判的罰則不同時，應按較重的罰則來處理。這